**杭州市西湖区民政局智慧养老院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CTZB-2022050250-01

**招 标 人：杭州市西湖区民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O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西湖区民政局智慧养老院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6月20日15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2050250-01

项目名称：杭州市西湖区民政局智慧养老院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00000元

最高限价（元）：600000元

**采购需求：**杭州市西湖区民政局智慧养老院采购，以及所有的配线、配件、专用工具等，本项目是交钥匙项目。具体包括：软件应用、设备采购、系统集成、安装调试、相关的技术培训及不少于1年的质保及售后现场技术服务等。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在合同签订后40天内完成软硬件的实施工作和系统上线，验收合格**。**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本项目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要求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小微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2年6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售价：**免费。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 2022年6月20日15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2022年6月20日15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3层7号会议室。

**六、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8611367&utm=web-government-front.49399a16.0.0.bf913930b71311ecad9a27bc8f59bc13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杭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供应商可凭成交合同申请贷款，利率一般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10%。具体可登录http://220.191.208.230/login.do办理业务。**（2）电子交易的说明: 1）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2）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本公告约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7）**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8）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提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备份响应文件”；**9）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1. 名称：杭州市西湖区民政局

地址：西湖区文一西路858号东5楼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0571-58119802

质疑联系人：蒋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1-581199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18楼

传真：4008-266-163转08156

项目联系人：陆佳

项目联系方式：0571-87634685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名称：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18号

## 传真：0571-58101808

## 联系人 ：韩继伟

## 监督投诉电话：0571-5810186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征集供应商**

1.1邀请供应商。

1.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 **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

1.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1.3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磋商与评审**

3.1磋商小组签到。

3.2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利用政采云平台发起磋商邀请，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在线评审室”进行远程视频磋商。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陆政采云平台——收到视频评审邀请——点击“视频评审”进入“视频评审系统”——开始远程磋商活动;对于要求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进行磋商的供应商，可在采购代理机构4楼讲标室通过视频会议系统或自备CA数字证书、笔记本电脑等开展磋商活动。

3.9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采购代理机构唱价。

3.14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成交**

4.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3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合同及履约验收**

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5%。**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5.3合同履约。

5.4采购人组织验收。

**6.竞争性磋商流程图**

验收

立项

履约

立项

签订合同

立项

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

立项

编写评审报告

立项

评审打分

立项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立项

磋商

资格审查

立项

编制磋商文件

开启响应文件

立项

邀请供应商

立项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最终报价要求** | **本次报价须包含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软件应用、设备采购、系统集成、安装调试、相关的技术培训及不少于1年的质保及售后现场技术服务、人员交通食宿费、税金、保险等，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对于保障本项目完整顺利实施的必须项，如上述未包含，供应商需自行测算及预估，且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6.2。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3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4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 样品： ；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 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5.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6.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5 | **系统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系统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针对现场演示）。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系统演示方式：**因疫情原因，软件演示分两种方式：1、现场演示；2、钉钉在线演示。供应商自行考虑演示方式。**现场演示：**评审现场不具备网络环境，仅提供电源和投影设备，供应商需提前自筹搭建演示所需真实环境，所有演示系统在演示环境中要以真实软件形式实现。无法提供上述环境演示或不演示或采用图片、PPT、Axure高保真演示、视频演示等非真实软件演示方式，视作未提供演示。演示地点：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3楼7号会议室。**钉钉在线演示：**需在开标前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自拟），并在开标前准备好演示所需环境，所有演示系统在演示环境中要以真实软件形式实现。无法提供上述环境演示或不演示或采用图片、PPT、Axure高保真演示、视频演示等非真实软件演示方式，视作未提供演示。（3）演示内容：详见评分标准要求。 |
| 6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7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B服务类。 |
| 8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标的：杭州市西湖区民政局智慧养老院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11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301；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陆佳，0571-876346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2 | **特别说明** | 无**。** |
| 13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用由成交服务单位支付，代理费6000元，由成交服务单位直接支付给分散采购招标代理单位。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银行账号：7331 6101 8260 0126 385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3. 响应有效期**

▲3.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 节能环保要求**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响应无效。**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6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7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8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询问**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杭州市集中采购委托协议》的规定：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标准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响应文件开启前答疑会事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质疑**

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3.4事实依据；

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供应商投诉**

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五、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1. 第一部分 供应商邀请
2.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3.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5.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6.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8.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2采购代理机构如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发布磋商邀请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延期）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

2.2.3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前者）；

2.2.4供应商成功案例；

2.2.5所有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2.6供应商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提供完整设计方案、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技术方案的功能性、完整性、合理性。

项目实施相关设备名称、配置、数量；所投标的货物的完整配置方案，详细列明投标货物的所有技术指标（包括所投标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随机软件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供应商作出中文注释，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供应商的责任）**。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的答复、说明和解释。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满足”、“不满足”、“部分满足”等应答，然后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回答“满足”应说明如何满足，回答“部分满足”要明确哪部分满足和哪部分不满足。同时明确满足的程度。若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指明所指文档(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的具体章节及页码。任何含糊不清的表示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将是供应商的责任。

2.2.7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包括故障设备的免费更换，软、硬件的日常免费维护保养、现场技术服务等内容。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2.8项目实施期间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系统运行维护方案，包括本地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原厂家的标准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货物升级、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售后技术支持服务情况；

2.2.9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标书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标书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工作特长（特长领域、能力取向等）、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系统建设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2.10优惠条件或特殊承诺；

2.2.11备品备件清单；

2.2.12培训计划（每项注明具体内容及是否需要费用）；

2.2.13商务技术偏离表；

2.2.14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2.2.1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响应无效；**

3.2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4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2.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不可修改的**U盘**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备份文件，备份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301；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陆佳，0571-87634685 。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信用信息查询**

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提交最后报价**

**1.**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最后报价一览表。

**十、评审**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3.评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十一、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人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等。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3.2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二、合同**

**1.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合同的签订**

2.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5%。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人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人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1%；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2.5%。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十三、验收**

**1.验收**

1.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人口老龄化趋势背景下，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养老服务，持续出台推进智慧养老，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发展等相关政策，意在推动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拓展信息技术在养老领域的应用，制定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开展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推进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融合发展的要求。随着人们观念的转变以及家庭结构小型化的发展，已有越来越多的老人愿意选择和接受在养老机构度过自己的老年生活，机构养老已成为养老服务体系中的重要支柱。浙江省智慧养老院建设方案的发布，进一步规范了养老院建设标准，提高养老院服务质量，满足老年人专业化机构养老需求，高标准完成省政府民生实事。

省政府民生实事建设要求到2023年，每个县（市、区）建成2家智慧养老院。综合我县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本次准备一次性建设两家智慧养老院。分别是：浦江县五保集中供养中心和浦江县社会福利院。

本项目以“智慧终端+应用场景+数据展示”为基础，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技术，构建智慧服务、智慧照护、智慧交流、智慧管理、智慧安防等应用场景，优化养老服务资源，拓展养老服务内涵，提效率、提服务，降成本、降风险，促进养老院可持续发展，让入住养老院的长者能够享受有保障有质量有活力的长寿生活。

# 二、项目采购内容一览表

## 2.1系统软件建设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模块 | 功能 | 功能说明 |
| 1 | 智慧服务 | 参观咨询 | 养老地图 | 提供区域范围内养老机构的位置，老人或家属可在手机端搜索并导航到养老机构。 |
| 2 | 机构详情 | 机构简介：老人家属可在手机端查看机构介绍、设施服务等信息详情。 |
| 3 | 入住指南：可查看入院须知、所需资料、入院流程等信息指南。 |
| 4 | 出入院办理 | 预约入住 | 预约申请：老人或家属可查看机构床位展示明细，选择床位，一键预约。 |
| 5 | 出入院申请 | 支持家属线上提交入院或离院申请。 |
| 6 | 物品退还 | 退还租赁物品：家属办理退住时，查询物品租赁记录，并支持在线办理退还。 |
| 7 | 账单费用 | 缴费记录：家属在手机端可以查看缴费记录及账单内容明细。 |
| 8 | 结算费用：家属在手机端可以收到老人的账单消息提醒，查看账单费用明细，直接通过移动端完成支付。 |
| 9 | 探访预约 | 预约申请 | 家属通过手机端预约探访，填写来访人信息：姓名、身份证、预约人数；预探望老人信息、预约时间等信息。 |
| 10 | 疫情防控组件 | 支持上传探访人的健康码、疫苗接种记录及核酸检测相关凭证截图。 |
| 11 | 支持调用“疫情防控”组件，直接获取得出疫情相关情况。 |
| 12 | 服务点单 | 服务下单 | 家属在手机端可根据老人的点餐、康复、照料和医疗等服务需求，在线帮助在院老年人进行在线下单。 |
| 13 | 照护感知 | 照护感知 | 家属可通过手机端线上查看老年人机构照护情况，包括失能等级、健康管理、助餐服务、康复护理、生活照料等信息。 |
| 14 | 群众监督 | 意见反馈 | 家属可通过手机端对养老院的服务质量等进行评价反馈。 |
| 15 | 智慧照护 | 能力评估 | 入住办理 | 受理入住申请，入住手续办理，登记老人的基本信息，可打印登记表。支持对接身份证读卡器和高拍仪。 |
| 16 | 能力评估 | 支持调用“能力评估”组件，完成对入住老年人的能力评估。 |
| 17 | 照护计划 | 制定照护计划 | 共享“浙里养”第三方评估报告，根据照护需求评估报告，制定老人照护清单计划。 |
| 18 | 签订告知书 | 告知家属评估结果，确定服务风险等级，商定机构托养费用，形成告知书供家属进行电子签章确认存档。 |
| 19 | 签订合同 | 签订合同，支持合同在线打印，支持拍照上传存档。 |
| 20 | 床位使用 | 入院绑定 | 对接“浙里养”，链接“长者码”系统，应用“一床一码”组件，完成老年人入院绑定。 |
| 21 | 出院解绑 | 老人出院后，松解“床位码”对应的“长者码”，实时回流“浙里养”数据 |
| 22 | 照护实施 | 生成每日照护计划 | 可自动生成每日照护计划，护理人员按计划、按规范、按流程提供助浴、助洁、助餐、巡房等服务，支持以图形、语音等方式上传服务情况。 |
| 23 | 护理记录 | 可按分类查看所有的护理记录，以及对应护理老人信息及护工信息，形成老年人照护电子记录。 |
| 24 | 服务响应 | 线上接单 | 实时接收线上点单服务，为老人提供相应的服务。 |
| 25 | 服务记录 | 完成服务后，可形成对应的服务记录，可进行查看管理。 |
| 26 | 紧急救助 | 设备绑定 | 支持智能设备与老人身份或床位进行绑定。 |
| 27 | 预警通知 | 绑定的智能设备监测到异常时自动预警，报警信息在大屏中显示，大屏上弹出报警弹框，同时推送报警信息到工作人员手机端，提示工作人员及时处理。 |
| 28 | 健康监测 | 支持通过智能设备管理老年人卧床生命体征，持续关注和检测老人的身体健康。（智能床垫） |
| 29 | 智慧交流 | 远程交流 | 远程交流 | 老年人可通智能设备通过视频方式与家属进行远程探视，远程交流。（智慧交流大屏） |
| 30 | 老有所学 | 老年大学 | 结合智能音箱设备，支持链接老年大学等资源，方便老年人参加健康养生、防诈骗和手机操作讲座等在线学习和视频观看。（智慧交流大屏） |
| 31 | 老有所乐 | 影音视频 | 对接智能音箱设备，支持老人点播影视戏曲、经典老歌等影音观赏。（智慧交流大屏） |
| 32 | 活动报名 | 支持老人对院内活动进行查看报名。 |
| 33 | 老有所为 | 志愿者管理 | 院内外志愿者信息维护。志愿者可以是老人也可以是院外人员。 |
| 34 | 时间银行 | 为每个志愿者建立时间银行账户，志愿者可以通过参加活动、提供义工服务等内容获取时间积分，并可以兑换成礼品和服务。 |
| 35 | 智慧管理 | 数据治理 | 数据驾驶舱 | 共享“浙里养”养老数据，建设养老院数据治理面板，展现收住老人和工作人员结构，掌握院内人员疫情信息，分析养老护理技能水平，了解资源利用率和运营能力。 |
| 36 | 护理员管理 | 护理员培训 | 通过调用“护理员培育”组件，加强护理员培训，精准护理员补贴。记录护理员培训信息和补贴信息。院内设置人脸考勤机，护理员每天2次人脸刷卡形成考勤记录并上传“浙里养”。 |
| 37 | 护理员补贴 |
| 38 | 服务管理 | 门户管理 | 支持对机构的门户信息进行查看、编辑修改等操作，包括机构的名称、机构的简介、地址、星级、性质、是否自带医院、图片的上传的机构门户信息的编辑展示。 |
| 39 | 定期提醒 | 根据照护计划，及时跟踪理解在院老人的身体变化，定期开展服务安全评估提醒。 |
| 40 | 考核指标 | 通过系统统计的护理员护理任务完成情况，对护理员进行相关指标考核。 |
| 41 | 财务管理 | 收费管理 | 为养老机构的管理提供在线收费功能，提供个性定价，包括水电抄表、特殊费用录入、一次性费用录入、未收费账单、账单管理、欠费查询、结算收费、收据管理、应收统计、实收统计等功能。 |
| 42 | 账单推送 | 向监护人手机端推送收住老人床位费、护理费、伙食餐月账单。 |
| 43 | 捐赠物资、资金 | 记录捐赠物资和资金的登记名称、型号、数量等信息；捐赠物资领用人、部门、数量、出入状态、物品进出细节、使用明细等。 |
| 44 | 物资管理 | 固定资产管理 | 记录固定资产登记名称、型号、数量等信息；固定资产领用人、部门、数量等信息。物品借还的状态、物品进出细节、各个消耗品使用明细汇总等。 |
| 45 | 疫情防控物资管理 | 设置疫情防控物资库房，出入库管理，记录登记名称、型号、数量等信息；生活物资领用人、部门、数量等信息。物品进出细节、各个消耗品使用明细汇总等。 |
| 46 | 生活物资管理 | 设置生活物资库房，出入库管理，记录生活物资登记名称、型号、数量等信息；生活物资领用人、部门、数量等信息。物品进出细节、各个消耗品使用明细汇总等。 |
| 47 | 能耗管理 | 水电费抄表 | 通过手工导入或手工登记方式定期记录每个房间的水电费度数，并能够根据度数自动计算出老人应缴纳的费用，如多人间还需设置费用分摊规则并进行分摊。 |
| 48 | 智慧安防 | 安全巡防 | 安全巡防 | 对养老院内部的设备巡更巡检。可通过NFC打卡、扫描二维码两种方式进行打卡，支持添加巡更记录备注详情、拍照，记录异常情况。 |
| 49 | 疫情防控 | 人员出入管理 | 通过智慧设备，出入人员可直接刷卡、刷脸、扫码方式，系统自动读取身份信息进行人证对比，并测量体温，将身份信息上传至后台，一步完成出入登记。（访客管理） |
| 50 | 制度发布 | 机构人员可通过系统后台发布疫情防控信息、院内管理通知等公告。 |
| 51 | 预案制定与应急演练 | 支持预案录入，支持记录养老机构内每次的应急演练、组织活动等信息，形成对应的活动台账。 |
| 52 | 消防安全 | 系统对接 | 支持消防管理平台进行对接，获取到相关机构的消防信息数据。 |
| 53 | 消防预警 | 支持对接智慧消防设备，发生消防预警时，进行报警通知。 |
| 54 | 食品安全 | 系统对接 | 对接“浙里养”，共享餐饮服务人员健康信息。 |
| 55 | 食品留样 | 支持对接食堂摄像头，获取各“厨房”剩菜处置记录、食品留样记录、厨房设备保养记录、卫生检查记录、餐具消毒记录等信息。 |
| 56 | 视频监控 | 采用安装视频监控的方式对机构的厨房进行日常监管。 |
| 57 | 基础模块 | 老人档案 | 老人档案 | 支持建立老人基础信息档案，基本信息通过与省厅系统对接调用组件获取。 |
| 58 | 员工管理 | 员工管理 | 可对员工进行档案管理，当员工离职时，可一键转为离职员工，自动收回离职员工的所有系统权限。 |
| 59 | 认知症专区模块 | 认知训练管理 | 认知训练方案与计划制定 | 制定认知训练方案和计划。 |
| 60 | 认知训练方案与计划执行 | 根据制定的训练方案和计划执行认知训练。 |
| 61 | 防走失管理 | 人员管理 | 绑定老人与标签关联关系 |
| 62 | 电子围栏报警 | 老人在未允许情况下离开认知症专区第一时间报警，推送到工作人员手机端 |
| 63 | 浙里养对接 | 组件对接 | 一床一码组件 |  |
| 64 | 能力评估组件 |  |
| 65 | 长者码组件 |  |
| 66 | 疫情防控组件 |  |
| 67 | 护理员培育组件 |  |
| 68 | 数据共享接口对接 | 数据上行接口 |  |
| 69 | 数据下行接口 |  |
| 70 | 其他 | 智能硬件对接 | 已建设智能硬件 | 视频监控、门禁、消防等 |
| 71 | 新建设智能硬件 | 见硬件配置清单 |
| 72 | 已有系统数据迁移 | 颐讯系统数据迁移 | 从老的系统中迁移数据到新的系统中，包括床位信息、定价信息、老人信息、收费信息、护理信息等。 |

## 2.2智能硬件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智慧照护终端 | 1、操作系统 Android OS 2、处理器 4核 1.4GHz 以上3、存储器 2GB RAM+16GB ROM4、显示屏 ≥5.0" HD, 1280 x 720,IPS 多点式触控5、网络：Wi-Fi 2.4GHz&5GHz6、支持蓝牙 2.1/3.0/4.2 支持 BLE7、喇叭/麦克风8、Type-c，支持OTG9、按键 电源键(锁屏键) 音量加/减键+Home键10、不可拆卸锂电池11、通讯方式4G全网通 12、摄像头500万像素以上 带闪光灯，自动对焦 支持1D/2D条码扫描阅读 支持720P视频录制13、NFC近场通讯 Mifare/Felica/ISO 1444314、支持快速读取二维码和条形码，带扫码快捷物理按键 | 19 | 台 | 每班护理人员各配一台护理人员每天通过护理移动端就可以了解老人的服务需求，支持多方式（拍照、语音等）进行护理、点餐等记录，无需手动填写服务记录表。 |
| 2 | 智慧交流大屏 | 1、屏幕尺寸：≥65英寸2、CPU 四核、内存2G,存储16G,3、接口：VGA；HDMI；DVI4、带摄像头5、带音响6、带麦克风7、带移动支架8、支持触摸交互 | 2 | 台 | 放置在公共区域或专用交流区域。可进行音视频交互（与子女、服务人员交互），与子女视频通话、播报天气预报、网络电视电影、听取院内通知、活动报名等。 |
| 3 | 智慧健康体检包 | 一、产品功能：1、高亮、高分辨率大屏TFT显示；2、轻巧便携，方便外出携带。3、具备血压、血氧、体温、心电、脉率、血糖（选配）五大生理参数测量4、采用LFC全数字光频血氧饱和度测量技术。5、具备血压过压软硬件双重保护功能6、具备蓝牙传输功能可无线与电脑和手机系统实时同步数据7、声光双重报警，报警上下限可调 8、支持100个用户ID可以记录9、内置锂电电池，可连续监测6小时以上，无信号自动关机二、技术参数：1、无创血压测量技术：智能型振荡法自动测量袖带充气时间：≤20s（标准成人袖带）保护压力值：≤300mmHg（39.9kPa）测量范围：收缩压：60mmHg~240mmHg，舒张压：30mmHg~180mmHg显示误差：平均差≦±0.67kPa(±5mmHg),标准偏差 ≦1.067 kPa(8mmHg)测量方式：手动2、脉搏血氧饱和度传感器：双波长发光二极管大平均光输出功率：≤2mW测量范围：35%～100%显示测量精度：在70%～100%范围内，测量误差为±2%3、脉率脉率测量范围：30bpm～240bpm报警误差：±2%或±2bpm ,两者取最大4、体温量测范围:（ 32.0~43.0）℃测量误差：在（35.0~42.0）℃范围为±0.2℃；其余为±0.3℃测量时间：小于5秒5、心电心率测量范围：30bpm~240bpm心率测量精度：±2bpm或±2%两者取最大值。6、★厂商资质 提供医疗企业注册证复印件。 | 5 | 台 | 血压、血氧、心率等多项体征检测，数据可实时传输至平台，形成生命体征档案 |
| 4 | 生命体征监测智能床毯（WIFI版） | 1、智能健康监护仪（床垫）支持异常事件实时／远程报警（离床异常报警、心跳异常报警、呼吸异常报警、无生命体征异常报警）2、智能床毯需内置两根以上传感器，压电传感器不少于1条，压力传感器不少于1条。3、心率监测范围需满足20-200次/分钟，当心率偏低、心率偏高时4秒内报警，离床判断需在4秒内。实时监护数据响应时间需在4秒内。4、异常报警生命体征阀值参数设置需支持自定义个性化设置。5、支持Wi-Fi/4G全网通通信。6、支持睡眠健康日报，报告内容需包括：夜间安全风险指数、睡眠分期、呼吸暂停综合征筛查、心率异常详细记录、离床异常详细记录。7、需具有持续体动实时异常报警、人在床无生命体征报警、睡眠习惯改变报警。8、设备端可调节报警铃9、健康数据断网续传10、★包含智能床带管理软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明复印件。11、★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盖有CMA章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 25 | 套 | 需要电源供电。1、实时心率、实时呼吸及异常报警。2、在床、离床状态及异常报警、无生命体征报警。3、整晚心率图谱、基准心率，呼吸图谱、基准呼吸率。 |
| 5 | 拉绳报警器 | 1、触发方式：按钮和拉绳两种方式；2、传输网络：NB-IoT网络，能够兼容国内三大运营商物联网卡（电信/移动/联通）3、自动复位：触犯后能够自动复位初始状态4、防拆报警：支持底座与主体分离报警5、本地报警方式：蜂鸣提示音和闪灯6、工作电流：静态＜10µA，报警电流：＜200mA7、★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盖有CMA章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 400 | 套 | 当出现异常情况时可拉绳报警进行求助；系统及时提醒相关人员。 |
| 6 | 呼叫主机 | 1、基于Android 5.1以上智能操作系统；2、800万前置摄像头；3、7.85英寸 ( 1024 x 768 ) IPS多点触控屏；4、兼容传统PSTN通话和互联网接入；5、CPU四核1.3G；6、内存2G；7、存储16G；8、双卡双待；支持GSM、CDMA、WCDMA、TD-SCDMA、FDD-LTE、TDD-LTE；9、5200mAh电池；10、支持固话和移动电话。11、★提供工信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12、▲具有国家强制认证3C证书。 | 12 | 台 | 安装在值班室或护士台，接收报警信息 |
| 7 | 人脸识别设备 | 1、设备采用7英寸触摸显示屏，200万像素双目摄像头，面部识别距离0.5m-1.5m；2、设备应支持自动准确定位并检测人脸额头温度，无需用户配合。支持人员身份核验及测温，支持上传中心管理平台，实现一人一温一档记录；支持快速测温模式，不需要注册人员信息即应实现测温业务，并能配置开门授权。（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3、认证方式：支持人脸识别、刷卡、密码（超级密码）及组合认证方式，带身份证模块做人证比对，识别人员身份后获取该人员体温数据统一绑定；4、★设备测温精度为 0.1℃，测温误差≤±0.3℃，测温范围：30℃～45℃。（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5、设备口罩佩戴监测功能：设备应支持口罩佩戴监测模式并提示未佩戴口罩，设备应支持佩戴口罩情况下的人脸识别功能。6、★设备支持在 0.001lux 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识别；人脸比对时间：＜175ms；人脸识别误识率≤0.01%的条件下，准确率应大于99.9%；支持防假体攻击功能，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中的人脸应不能进行人脸识别。（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7、设备支持中心下发黑名单信息；支持本地黑名单信息比对；支持本地黑名单事件报警功能，报警信息能上传至平台；最大支持50000 个人脸黑名单比对。 | 3 | 台 | 用于养老院员工人脸识别门禁、考勤打卡，活动人脸识别自动签到等。 |
| 8 | 车辆道闸 | 1、入口控制系统1）车牌识别专用广告道闸、防砸车地感处理器、耐高温线圈杆长4米，一体化机芯结构，同时适应压缩弹簧和拉伸弹簧应对杆长调节，具有精美外观颜色搭配，静电粉尘高温烤漆（180度~250度）不褪色，可配置多种防砸系统，地感、压力电波、红外等防砸功能2）识别主机（集识别、摄像、前端储存、补光等一体300百万高清摄像机（强光抑制、高速彩色）、摄像机镜头（8mm，自动光圈）、摄像机护罩（低温加热，防雨、防尘、防晒）、摄像机护罩支架（万向节，可调方向）300万高清像素，4.5米以内道宽均可识别；自动对焦，让现场的安装调试更方便快捷；支持视频流和触发识别，根据每个安装现场环境自由切换； 固定用户/临时用户均可脱机收费； 全系列车牌均可识别（蓝牌、黄牌、警牌、新能源、新武警、新军牌、单双层牌及粤港澳车牌） 极致优化的嵌入式车牌识别算法：综合识别率高于99.8%； 支持大角度识别≤60°的通道环境；优异的成像自动控制：自动跟踪光线变化、有效抑制顺光和逆光；夜间抑制汽车大灯； 智能补光，自动开启关闭无需人为设置； 采用国际顶尖性能多核平台，性能可靠、稳定；3）环境补光灯光敏自动控制开关，12颗灯珠220V，散热效果佳，IP65防水4）摄像机立柱1.5M静电粉尘高温烤漆（180度~250度）不褪色，可伸缩调节5）挂式显示屏（含外壳）、网络显示语音开闸板静电粉尘高温烤漆（180度~250度）不褪色超亮户外显示模组，户外清晰可见双行八字显示一体，友好语音提示外框尺寸：37\*10\*31CM，显示尺寸30\*15CM2、出口控制系统1）车牌识别专用直杆广告道闸、防砸车地感处理器、耐高温线圈杆长4米，一体化机芯结构，同时适应压缩弹簧和拉伸弹簧应对杆长调节，具有精美外观颜色搭配，静电粉尘高温烤漆（180度~250度）不褪色，可配置多种防砸系统，地感、压力电波、红外等防砸功能2)识别主机（集识别、摄像、前端储存、补光等一体、300百万高清摄像机（强光抑制、高速彩色）、摄像机镜头（8mm，自动光圈）、摄像机护罩（低温加热，防雨、防尘、防晒）、摄像机护罩支架（万向节，可调方向）"300万高清像素，4.5米以内道宽均可识别；自动对焦，让现场的安装调试更方便快捷；支持视频流和触发识别，根据每个安装现场环境自由切换； 固定用户/临时用户均可脱机收费； 全系列车牌均可识别（蓝牌、黄牌、警牌、新能源、新武警、新军牌、单双层牌及粤港澳车牌） 极致优化的嵌入式车牌识别算法：综合识别率高于99.8%； 支持大角度识别≤60°的通道环境；优异的成像自动控制：自动跟踪光线变化、有效抑制顺光和逆光；夜间抑制汽车大灯； 智能补光，自动开启关闭无需人为设置； 采用国际顶尖性能多核平台，性能可靠、稳定；3）环境补光灯光敏自动控制开关，12颗灯珠220V，散热效果佳，IP65防水4）摄像机立柱1.5M静电粉尘高温烤漆（180度~250度）不褪色，可伸缩调节5）挂式显示屏（含外壳）、网络显示语音开闸板静电粉尘高温烤漆（180度~250度）不褪色超亮户外显示模组，户外清晰可见双行八字显示一体，友好语音提示外框尺寸：37\*10\*31CM，显示尺寸30\*15CM3、其他停车场管理软件网络版：停车场系统管理中心及收费管理软件。辅材：线管、电源线、控制线、水泥安全岛、超六类网线 | 1 | 套 | 大门口车辆道闸，支持与系统对接，实现访客车辆自动抬杆 |
| 9 | 智慧门岗设备（双通道） | 1. 人脸识别面板终端2个1、设备外观：采用7英寸触摸显示屏，200万像素双目摄像头，面部识别距离0.5m-1.5m；2、设备容量：支持50000张人脸白名单，50000张卡，100000条记录存储；3、体温检测：非接触式体温检测，温度检测距离在0.5m~1.5m之间，测温精度±0.5℃；4、认证方式：支持人脸识别、刷卡、密码（超级密码）及组合认证方式，支持二维码识别（云眸/ISC访客二维码），带身份证模块做人证比对，识别人员身份后获取该人员体温数据统一绑定；5、通讯方式：有线网络；6、设备接口： LAN\*1；RS485\*1；韦根\*1；USB \*2；门磁\*1、开门按钮\*1、报警输入\*2；电锁\*1、报警输出\*1；7、传感器类型：氧化钒(VOx)微测辐射热计（热成像测温）；8、工作电压：DC 12V/2A，不自带电源；9、使用环境：室内，无风环境；10、安装方式：标配金属安装挂板，支持明装、86底盒安装；11、外观尺寸：282.8\*116.5\*36.7mm12、工作温度：0℃-50℃。二、二维码阅读器2个1、识读码制 二维：QRCODE、DATAMATRIX 等 一维：EAN-8、EAN-13、ISBN-10、ISBN-13、CODE39、CODE932、图像传感器 ：640\*4803、识别模式 ：主动识读/被动识读，可切换4、读取距离 ：5mm-55mm5、扫码反馈 ：绿色、红色、蓝色LED指示灯6、刷卡支持 ：支持（仅支持读取物理卡号）7、射频识别 ：支持身份证物理ID、NFC手机、Mifare\_Ultra Light8、工作电压 ：DC 9V-15V9、通讯接口：RS485/韦根/以太网（内置继电器接口）三、信息展示系统

1、展示窄边智能电视机55吋 2台含挂架2、定制展示软件：1. 进出人员信息展现（健康码信息、人员照片等）2）声音提醒。
2. 道闸

1. 外观尺寸：长1200\*宽280\*高980mm2. 材料结构：304不锈钢，面盖1.5mm，侧板1.2mm；不锈钢摆门3. 通道宽度：单台通道标准宽度600mm，可定制最大900mm；两台组成一个对开通道标准宽度1150mm，可定制最大1700mm4. 摆门长度：标准总长620mm，关闸状态露出机箱外540mm，可定制总长最大900mm5. 控制方式：全自动6. 控制方向：双向、单向、单向+红外感应出闸（可选）7. 报警防夹：非法闯入报警、尾随报警；机械+红外感应+电路控制三重防夹防碰伤8. 通行速度：20人/分钟9. 工作电源：AC110V～AC220V10. 使用环境：室内、室外（建议架雨蓬）；温度:-30℃至60℃；湿度:小于95%RH,不凝露11. 通讯方式：可定制，RS232、RS485、TCP/IP | 1 | 套 | 人脸识别、身份证识别、二维码识别、健康码识别、测温、出入人员电视展示等。 |
| 10 | 精细化数据展示设备 | 一、电视机参数1、屏幕尺寸 70英寸；屏幕分辨率2160 超高清4K2、内置系统 Android；运行内存/RAM 2GB；CPU架构 双核A53；CPU核心数 双核；存储内存 32GB；WIFI频段 2.4G二、mini主机1、mini机箱尺寸：180mm\*128mm\*55mm2、系统配置：CPU i5 5200U ；内存8G ，硬盘128G ;集成显卡；WIFI2.03、含无线键盘鼠标、高清线5米 | 1 | 台 | 用于展示数据驾驶舱 |
| 11 | 发卡器 | 1、USB 全速 (12 Mbps)，无需驱动 2、支持USB 热插拔 3、提供电源、数据通讯指示灯4、符合CE、FCC、RoHS 5、非接触界面IC读写器6、支持符合ISO 14443 标准的A类卡 | 1 | 台 | 用于IC卡发卡 |
| 12 | 后厨打印机 | 1、采用热敏打印方式2、打印纸宽 58mm3、纸卷直径 最大60mm4、打印速度 最大140毫米/秒5、具有电源指示灯/网络指示灯/异常指示灯6、Wifi 支持协议 IEEE 802.11 b/g/n BT 协议 BT4.2 BLE7、喇叭 功率 1.5W，音量 ≥90dB | 2 | 台 | 用于后厨接单打印 |
| 13 | 就餐智能结算设备（手持式） | 1、操作系统 Android 2、处理器 高通4核 1.4GHz3、内存 16GB ROM+2GB RAM4、显示屏 5.99" HD+，1440x720，IPS打印机 "内置高速热敏打印机，支持票据打印；5、最快打印速度可达70mm/s6、支持宽度为58mm,外径40mm纸卷"；7、无线通讯 ：4G、Wi-Fi 、蓝牙。 8、▲具有国家强制认证3C证书。 | 4 | 台 | 用于护工辅助点餐场景。 |
| 14 | 就餐智能结算设备（台式） | 1、操作系统：Android6.0 2、CPU：8 核或以上；3、存储：2GB RAM+16GB ROM ；4、显示屏：2 块屏幕，大屏 ≥ 15 寸，小屏≥ 10 寸；5、网络：支持 wifi 和网线；6、打印机：80mm 热敏打印机；7、读卡：外接 IC 读卡器，带小键盘，支持密码输入；8、带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9、带扫码枪，支持长者码扫码。10、▲具有国家强制认证3C证书。 | 2 | 台 | 用于餐厅窗口收银。 |
| 15 | 就餐智能结算设备（立式） | 支持点餐、支持扫码、人脸识别、打印、安卓系统、刷卡公告、信息查询等，参数如下：1、内存：2G以上；存储8G以上2、显示屏：32寸 TFT LCD，16.7M种颜色，点频：60MHz，偏转角：180度偏转角，分辨率：1920\*1080，亮度：400cd／㎡，对比度：1200:13、触摸屏：32寸电容10点触摸屏，分辨率：4096×4096，定位精度：＜ 2mm，无漂移，响应时间：＜ 3ms，准确率：99%，保护功能：防水、防尘、防暴、防刮擦4、嵌入式热敏打印机半切：打印方式：热敏打印，打印速度：100mm/s（MAX） 打印纸宽：58mm；5、安装方式：落地支架安装，需包括支架。6、▲具有国家强制认证3C证书。 | 2 | 台 | 点餐提供、支持扫码、人脸识别、打印、安卓系统、刷卡公告、信息查询等。 |
| 16 | IC卡 | 外形尺寸：ISO标准卡85.6x54x0.80/厚卡/异形卡存储容量：8Kbit，16个分区，每分区两组密码工作频率：13.56MHz通讯速率：106KBoud读写距离：2.5-10cm读写时间：1~2ms工作温度：-20C~85℃擦写寿命：>100，000次数据保存：>10年 | 1000 | 张 | 用于老人、员工IC卡一卡通应用 |
| 17 | 身份证读卡器 | 1. 公安部授权身份证读写机具安全控制模块
2. USB接口部标
3. 读卡性能：读卡距离0-3cm,阅读时间小于1秒
 | 1 | 台 | 读取人员二代证信息。 |
| 18 | 高拍仪 | 1200万像素，双摄像头 | 1 | 台 | 用于体检报告、合同等上传系统。已与系统进行了接口对接 |
| 19 | 签字板 | 接口类型: USB尺寸: 19x11.5cm附加功能: 手写板感应方式: 电磁压感应 | 1 | 台 | 签字版：用于合同签字、评估签字等，形成电子签名。 |
| 20 | 安全巡防设备 | 1、操作系统 Android OS 2、处理器 4核 1.4GHz 以上3、存储器 2GB RAM+16GB ROM4、显示屏 ≥5.0" HD, 1280 x 720,IPS 多点式触控5、网络：Wi-Fi 2.4GHz&5GHz6、支持蓝牙 2.1/3.0/4.2 支持 BLE7、喇叭/麦克风8、Type-c，支持OTG9、按键 电源键(锁屏键) 音量加/减键+Home键10、不可拆卸锂电池11、通讯方式4G全网通 12、摄像头500万像素以上 带闪光灯，自动对焦 支持1D/2D条码扫描阅读 支持720P视频录制13、NFC近场通讯 Mifare/Felica/ISO 1444314、支持快速读取二维码和条形码，带扫码快捷物理按键。15、▲具有国家强制认证3C证书。 | 1 | 台 | 用于安全巡防场景。 |
| 21 | RFID标签 | 1、尺寸103\*30\*4.2mm2、IP等级：IP683、频率13.56MHZ4、读卡距离3-5CM | 50 | 个 | 巡防用的标签 |
| 22 | 环境监测设备 | 1、监测室内外环境如PM2.5、甲醛含量、温湿度、二氧化碳等空气质量。2、NB通讯方式，需包含3年流量费。3、★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盖有CMA章的校正证书等证明材料 | 2 | 台 | 监测养老院室内外环境 |

## 2.3软件系统技术要求

（1）性能要求

.稳定性：保证系统7\*24小时不间断运行，且能在发生故障时在最短时间（60分钟）内恢复运行；

.扩容性：秒级扩容；

.交互类业务平均响应时间：0.1-1（秒）；

.查询类业务：查询平均响应时间：0.1-1（秒）。

（2）开发平台要求

.数据库：采用mysql数据库；

.操作系统：采用Linux操作系统；

.开发语言：JAVA。

## 2.4技术服务要求

1、实施要求

1) 投标商需提供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和实施人员，来高效高质量实施本项目。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供应商中标后必须与采购人各部门密切合作，详细了解各类用户功能需求，并一一实施。

3) 在实施阶段，中标商必须充分理解用户的需求，按照用户的要求进行调整；中标商必须在实施前制定明确、切实可行的系统实施计划，实施计划应包括：人员安排、进度安排、详细的工作安排、相关文档记录；

4) 必须分阶段提供下列文档，包括：系统的需求说明、系统技术方案、系统安装和使用手册、系统实施计划、系统实施方案等等。

5) 项目实施完毕，采购人系统管理员能基本熟悉整个设计平台和系统主要工具，独立完成局部系统功能的更改和优化。

2、技术支持

1) 供应商自签订双方买卖合同后完成实施、培训、上线、软件调优、配置等安装使用环节；并完成此次项目的实施验收；产品部署实施完成后，需交付完整的产品部署、配置、应用、FAQ等文档

3、软件升级

1) 成交人应配合采购人适时对系统进行更新升级。如对软件有新的改进、增加新功能或者为适应最新标准所形成的最新版本，要及时通知采购人，说明对系统所配软件的升级与维护方式。

2) 成交人自主开发的软件在有版本升级时应免费给采购人。系统升级时，应保证新旧版本的兼容性，保证原有数据的完整性。当系统升级时，应提供一定的技术支持、说明材料，以反映升级前后的差别。软件升级后，技术支持的工作范围应包括升级后的部分。

4、集成与技术服务要求

1）本项目属“交钥匙”工程，供应商报价应包含相关配套安装的人工、辅材、运输、保险、配件、安装、调试、检测、系统接口、验收以及售后服务、培训等的所有费用，直到验收合格为止，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总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本项目的所有软、硬件(如线缆、软件、硬件设备等，包括未列出而系统实施又必需的软件、硬件)需配齐以构成一套完整实用系统，如有任何遗漏，由成交人免费补齐。

2)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完整未拆封的、有效的、功能齐全的设备，所有设备及附件均须是从合法商业渠道获得的，并为原生产商出厂正品，所有的部件必须无任何缺陷。

3)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需为原包装并同时提供相应的软件技术。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软件，如涉及其他单位的专利权、知识产权等，应提供相应的使用授权书。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成交人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所提供软件都必须取得授权，授权单位为采购人。成交人应及时免费提供设备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设备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5、实施时间要求

要求在合同签订后40天内完成软硬件的实施工作和系统上线。

6、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须对合同中的设备与硬件，提供经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后至少叁年的免费质保期，在此期间，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中标供应商应免费维修和正常保养；中标供应商须对合同中的软件系统，提供经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后至少叁年的免费升级服务、维护服务。

（2）硬件设备售后服务要求：

1）设备维修点须设在浙江地区或项目附近（如目前未有的可在中标后15日内新设售后服务机构），以处理所有的维修服务。供应商需提供7\*24小时服务，且维修人员需在接到维修电话后1小时内在线处理问题；问题不能在线处理的，维修人员必须在4小时内赶到项目现场处理问题。

2）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设备常规检查、调整等。供应商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更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3）每年提供两次设备巡检，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3）软件售后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

|  |  |  |
| --- | --- | --- |
| **类型** | **服务项目** | **服务说明** |
| **运维支持** | **服务网站支持** | 1、处理客户通过服务网站提交的问题，由服务专员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乙方软件产品技术支持与服务； |
| 2、提供系统自助服务：FAQ库，帮助客户自行查找解方案形成网站自助服务模式； |
| 3、客户还可以通过意见反馈系统提出对乙方产品功能的优化或需建议，帮助打造贴近客户需要的乙方产品。 |
| **热线服务支持** | 热线由专人受理，为客户解答乙方的软件产品使用与维护问题。 |
| **远程维护支持** | 通过网络软件工具（例如QQ，远程桌面控制）为客户提供远程系统维护支持。 |
| **服务热线、邮****件、即时通讯支持** | 服务专员收到服务请求，通过服务热线、电子邮件、QQ、电话等多种通讯方式为客户提供服务。 |
| **支持响应** | 常规服务时间 7 天\*24 小时，节假日服务时间：8:30~17:30。一般问题响应时间 2 小时以内，处理时间 8 小时以内；紧急问题处理时间2 小时以内，如远程无法解决需提供现场服务。 |
| **产品安装、配置咨询支持** | 1、提供产品安装、配置的咨询服务； |
| 2、提供参考备份方案； |
| 3、提供系统应用配置类问题的处理。 |
| **系统故障排除** | 快速响应诊断并排除软件产品系统故障。 |
| **系统缺陷修复** | 1.快速响应并免费修订软件产品系统缺陷； |
| 2.bug响应修正。 |
| **产品服务** | 1.乙方软件产品安装盘损坏、丢失更换服务； |
| 2.软件补丁通知、寄送、下载服务； |
| 3.操作手册（纸质或者电子文档）通知、寄送、下载服务； |
| 4.产品功能优化、升级。 |
| **培训服务** | **客户培训交流** | 提供 1-2 次客户培训交流活动，交流常见问题处理。 |
| **质保** | **质保期** | 终验后要求提供不少于三年7\*24免费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版本升级、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并负责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硬件等供应商的关系）。 |

7、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为采购人设计一个专门的培训计划，培训不同层面的用户，保证用户能独立地管理、维护和配置系统，以便整个系统能够正常、安全地运行。使他们能够高效率低成本地完成工作。

供应商需承诺提供免费培训服务。

培训对象：一线使用人员、软硬件维护人员、

培训内容：

成交人应根据不同培训对象提供不同培训内容，以实现被培训人所应掌握的知识。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产品培训：结合系统平台产品对成交人所开发的产品进行培训。

2） 现场培训：结合本建设项目，针对系统涉及的所有产品及系统实施方案进行详细的培训，应包括系统整体架构、系统日常运行维护操作和故障定位与排除等内容，培训所有相关费用由供货商自行负责。

培训地点：最终使用人员培训在实施现场进行，其他培训由双方共同协商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2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1.6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1.7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1.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1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2.1-2.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

3.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的；

3.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7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8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9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10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11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2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13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3.14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15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16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17《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3.18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3.19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4.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20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1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2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七、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资信和业绩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提价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经统计，得出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形成评审意见。

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最后报价得分+技术和服务方案得分+供应商的资信和业绩情况得分之和，**总和为100分**，其中：**最后报价得分 10 分，技术、资信得分 90 分。**

**各供应商的技术和服务方案、供应商的资信和业绩情况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最后报价评分公式由采购代理机构计算，磋商小组审核。**根据上述评审原则，分值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1 | 价 格（10） | 1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 2 | 供应商情况 | 5 | 1、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得2分，否则得0分。2、供应商获得省级及以上智慧养老院场景路演最佳应用参建企业得3分，优秀应用参建企业得1分，参与路演但未获最佳应用参建企业和优秀应用参建企业的得0分。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 3 | 成功案例 | 1 | 2019年1月1日以来的机构（养老院）养老软件系统项目的案例，每一个0.5分，满分1分。注：提供合同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 4 | 系统演示 | 20 | 1. **演示认知症照护防走失功能**
2. 老人离开指定区域，监测设备实时感应，第一时间在数据驾驶舱上弹屏语音报警并联动打开监控视；
3. 同时推送到工作人员照护手持机上，语音提醒和显示；
4. 要求演示老人遮挡视线、低头等情况下能识别老人外出的行为。

满足以上所有要求得3分，否则不得分。**2、演示家属探访预约功能**1）家属通过微信访客小程序预约探访，选择养老院，并输入访客信息、被访人信息，预约完成后生成访客码；2）到达养老院以后工作人员通过手机APP进行核销，并显示访客的健康码、行程码等信息；3）如果是车辆，工作人员通过手机APP识别车牌并做登记。4）核销完以后生成探访记录，在电脑端可以查询。5）探访规则需要根据疫情防控政策进行自定义，可以用设定预约频次、可探访日期、每次来访人数限制等规则。满足以上所有要求得5分，否则不得分。**3、演示质量指标管理功能：**1. 对感染记录、约束记录、伤口换药记录、就医记录进行管理；
2. 形成质量指标统计，指标大类分感染、体重、压疮、跌倒、非计划性住院、紧急就医占比、约束这几类；
3. 指标预警设置，支持各类指标的预警阈值，超出预警值，系统会发出预警提醒；
4. 异常通知设置，支持设置各类预警值，超过预警值报表会高亮显示；

满足以上所有要求得4分，否则不得分。**4、演示督查管理功能**1. 督查计划制定与查询，支持列表和日历查看方式；
2. 督查评分录入，督查评分支持从9个维度进行对督查项目进行评分：行政管理、安全管理、康复质量管理、营养质量管理、社工质量管理、生活质量管理、医疗照护、感染管理、设备/配备管理，并且对每个细项评分时，自动得出评级和填写相关反馈问题；
3. 生成督查报告，报告支持填写本次督查过程中的人力配置、预警事项、优点，支持对评分中发现的问题填写整改意见，跟踪整改反馈，最终完成整改，支持上传整改照片；
4. 最终形成督查报告统计、督查评分统计、督查年度统计报表，要求以图表和曲线图的形式展示各类统计信息。

满足以上所有要求得4分，否则不得分。**5、演示营养管理功能**1. 制定每个老人的营养计划，营养计划中支持制定饮食调整方案，包括：老人膳食质地（包括普食、软食、半流、全流等）录入，支持按照早、午、晚餐、点心饮食要求，还需要支持老人饮食禁忌信息登记；
2. 根据营养计划生成个性化需求，主要包括质地、早午晚餐饮食要求和禁忌情况，支持打印；
3. 根据个性化需求自动生成个配餐表，支持打印功能，支持按楼层筛选查看；
4. 根据配餐情况生成分餐表，支持导出和打印

满足以上所有要求得4分，否则不得分。**说明：功能演示部分须投标人提供系统演示；投标人未提供演示的，视为放弃演示；**采用图片、PPT、Axure高保真演示、视频演示等非真实软件演示方式，视作未提供演示**；演示视频控制在20分钟以内。** |
| 5 | 智能硬件指标要求的吻合程度 | 28 | 根据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打分：1、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满分28分；2、标注“★”的指标要求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3、未标注“★”指标要求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认证证书及软件 | 7 | 1、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养老软件著作权证书（著作权名称中有养老的字样），每一项证书得0.25分，满分3分。2、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没有得0分。3、供应商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没有得0分。4、供应商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没有得0分。5、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养老产品相关专利的得1分，没有得0分。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 7 | 技术组织方案 | 22 | 1、系统平台体现微服务框架、物联网平台技术方案，系统技术稳定、先进得5分 ，系统平台体现微服务框架、物联网平台技术方案，系统技术较为稳定、先进得3分 ，系统平台体现微服务框架、物联网平台技术方案，系统技术有一定不足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平台友好性及扩展性强，具有较好的扩展空间得4分，平台友好性及扩展性较强，具有一定的扩展空间得2分，平台友好性及扩展性一般，扩展空间一般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合理不得分。3、系统内外集成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5分 ，系统内外集成方案较为合理可行、较为符合实际情况，较具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3分 ，系统内外集成方案一般、与实际情况符合度一般，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1分 ，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4、系统软件功能设计和需求表的符合程度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书》的功能要求得8分，有一项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
| 8 | 组织实施方案 | 3 | 1、组织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规范和可操作性程度高；项目组织机构健全、职责明确、人员设备软件等配备充分得3分，组织实施方案一般，操作性一般；项目组织机构一般、人员设备软件等配备一般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9 | 售后服务组织方案 | 2 | 1、供应商具有完善及便捷的售后维护机构，售后人员配备充足，具有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得2分，供应商的售后维护机构及售后人员配备一般，售后服务能力一般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10 | 培训、测试、试运行组织方案 | 2 | 供应商提出的功能测试、试运转方案合理、可行得1分，供应商提出的功能测试、试运转方案一般得0.5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供应商提出培训计划、地点、组织、人员配备、软硬件资料等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得1分，供应商提出培训计划、地点、组织、人员配备、软硬件资料等内容一般得0.5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杭州市西湖区民政局**

地址：

授权代表：

联系人/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授权代表：

联系人/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向乙方采购【杭州市西湖区民政局智慧养老院采购项目】，统称杭州市西湖区民政局智慧养老院采购，下同），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1.货物名称、型号、规格、配置、技术参数、数量及合同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及技术参数 | 单价(元) | 数量(台)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合同价款大写： |  |

**2．项目开发与要求**

2．1乙方必须进一步优化需求分析、系统设计，并细化系统建设计划、目标任务书和测试验收方案，向采购人提供上述文档并需经采购人审查。

2.2本项目的最终用户为甲方，项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提供项目的所有源代码和开发文档，甲方有权对软件进行修改。未经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但甲方在本平台应用、二次开发或升级除外。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2．3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甲方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概不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要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乙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甲方所有。

2.4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进度进场实施，按照项目需求、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实施项目开发和系统集成。

2.5 乙方对在项目建设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泄漏秘密应承担的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3.履约保证金**

3.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价 %的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内或者标的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标的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3.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3.4 质保期满，甲方于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甲方无故逾期退还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履约保证金5‰的额度承担违约责任。

**4．质保期**

 乙方须对合同中的设备与硬件，提供经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后 年的免费质保期，在此期间，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中标供应商应免费维修和正常保养；中标供应商须对合同中的软件系统，提供经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后 年的免费升级服务、维护服务。

**5．验收**

5.1甲方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5.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5.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5.4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初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支付。如初次验收未通过，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6．支付**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如下：

本次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发票，具备支付条件，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货物到货安装完成并经甲方初验合格后乙方提供发票，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60%。

**7．延期交付与核定损失额**

如果乙方在正常情况下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付使用，乙方应承担相应后果。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8．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9.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9．1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9．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9．3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9．4 负责本系统项目建设及整体联动，负责处理好与其他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

9．5 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划、设计标准、规范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9．6 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的甲方的同意；

9．7 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10.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0．1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10．2 甲方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项目等资料。

10．3 甲方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逾期应视为甲方同意。

10．4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10．5 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10．6 甲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范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建设、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10．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月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11.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由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5%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至合同期止。

11．2 在乙方的责任期即合同的有效期内，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甲乙双方应协商，重新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因乙方的责任，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按违约责任处罚。

11．3 在合同签订后，因项目需求发生重大变化，使得乙方不能按原计划全部或部分执行项目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该项目的完成时间是否延长或当恢复执行项目时，是否需增加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由双方协商确定。

11．4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12. 违约责任**

12.1 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2 乙方必须在整个项目安装调试全部完成后半个月内，会同甲方及有关部门共同按有关规范验收，如因项目实施质量问题，不能按期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此而造成推迟交付的时间按超期天数计算，每超过一天乙方按本项目总价款的1‰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工期相应顺延。

12.3 如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超期30天内，每天扣合同金额的0.5‰；累计超期30天，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须无条件退还甲方所有已支付的款项，所退款项每超过一天，乙方按须本项目总价款的1‰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12.4 如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格等级的，则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12.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2.6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正常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或一天以上）的，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50%。

12.7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2.8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9 其他约定：

**13．项目质量**

13.1 乙方保证按相关标准或相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项目实施、调试、检测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和质量控制。

13.2 乙方须严格按设计方案和国家现行项目实施验收规范有关规定，精心组织实施、记录、检测。

13.3 项目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13.4 项目竣工验收：应按设计方案、技术交底、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国家和（部）颁发的有关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相关的国际标准为依据，并有相关专业测试单位出具相应的测验结论报告。

13.5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4. 争议处理**

14.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仲裁。

14.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

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15. 其他**

15.1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15.2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5.3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15.4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5.5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5.6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5.7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15.8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5.9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协议签署页）（注：如另起签署页的，需保留该内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和传真：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 约 地：杭州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西湖区民政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杭州市西湖区民政局智慧养老院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2050250-01】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本项目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要求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小微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注：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或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资格审查不通过。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申明函与事实不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资格审查不通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页码）

（3）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4）供应商成功案例……………………………………………………（页码）

（5）所有资质文件………………………………………………………（页码）

（6）供应商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页码）

（7）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页码）

（8）项目实施期间的维护方案…………………………………………（页码）

（9）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页码）

（10）优惠条件或特殊承诺………………………………………………（页码）

（11）备品备件清单………………………………………………………（页码）

（12）培训计划……………………………………………………………（页码）

（13）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14）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1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西湖区民政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西湖区民政局智慧养老院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2050250-01】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

2.2.3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前者）；

2.2.4供应商2019年1月1日成功案例

2.2.5所有资质文件（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2.2.6供应商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2.2.7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

2.2.8项目实施期间的维护方案

2.2.9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

2.2.10优惠条件或特殊承诺

2.2.11备品备件清单

2.2.12培训计划

2.2.13商务技术偏离表

2.2.14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2.2.1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西湖区民政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西湖区民政局智慧养老院采购【招标编号：CTZB-2022050250-0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前者)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成功案例**

**五、****所有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供应商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硬件产品配置表（未提供该配置表做无效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

**八、项目实施期间的维护方案**

**九、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

**十、优惠条件或特殊承诺**

**十一、备品备件清单**

**十二、培训计划（每项注明具体内容及是否需要费用）**

**十三、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十四、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十五、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西湖区民政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西湖区民政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西湖区民政局智慧养老院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2050250-01】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服务内容） | 产地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小写 |
| 大写 |

**1、本次报价须包含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软件应用、设备采购、系统集成、安装调试、相关的技术培训及不少于3年的质保及售后现场技术服务、人员交通食宿费、税金、保险等，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对于保障本项目完整顺利实施的必须项，如上述未包含，供应商需自行测算及预估，且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2、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杭州市西湖区民政局智慧养老院采购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4：**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西湖区民政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贵方组织的杭州市西湖区民政局智慧养老院项目【采购编号：CTZB-2022050250-01】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杭州市西湖区民政局智慧养老院项目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杭州市西湖区民政局智慧养老院项目**），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